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与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龙源电力本部及所属41家区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战略、运营、管理支持3个一级领域及19个二级业务领域，涵盖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企业管理、战略管理、资本运营、电力运营、市场与销售、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法律合规、国际合作、科技管理、信息化、安健环管理、综合管理、工会管理等。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治理：主要包括重大决策管理、三会议案、治理结构管理等业务事项。

2. 企业文化：主要包括企业文化建设等业务事项。

3. 战略管理：主要包括战略规划、战略执行管理、投资管理、综合计划管理等业务事项。

4. 资本运营：主要包括并购投资、不动产处置与盘活、产权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业务事项。

5. 电力运营：主要包括电力产业设备管理、电力工程项目管理、电力生产技术管理、电力生产运行管理等业务事项。

6. 市场与销售：主要包括电力营销、电费回收、客户及信用管理等业务事项。

7. 采购管理：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与计划管理、招评标采购管理、非招标采购管理、紧急采购管理等业务事项。

8. 供应商管理：主要包括供应商准入管理、供应商考核评价、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含退出管理）等业务事项。

9. 物资管理：主要包括物资计划管理、废旧物资管理、物资供应保障等业务事项。

10. 人力资源管理：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劳动用工、薪酬激励等业务事项。

11. 企业管理：主要包括公司制度管理、社会责任等业务事项。

12. 财务管理：主要包括担保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税费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业务事项。

13. 法律合规：主要包括法律纠纷与诉讼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等业务事项。

14. 国际合作：主要包括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外事工作等业务事项。

15. 科技管理：主要包括技术标准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研发平台管理等业务事项。

16. 信息化：主要包括数据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运维、信息化规划与计划、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等业务事项。

17. 安健环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环保管理、安全环保监察等业务事项。

18. 综合管理：主要包括安全保卫、档案管理、公文管理、保密管理、信访维稳、行政事务管理、对外捐赠等业务事项。

19. 工会管理：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管理、工会组织建设等业务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实施风险、安全环保健康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现金流风险、法律风险和国际化经营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指引，针对组织职责、制度流程、控制标准、信息流转、执行表单、关键数据等管理对象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

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